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等协商一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环南后街31号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台山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 2、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24 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盛辉

注册资本：10,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疏通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广东绿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以实际或甲方指定的范围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如服务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等），增减面积 5,000 m<sup>2</sup>/年以内（含 5,000 m<sup>2</sup>），合同价不予调整；增减面积超过 5,000 m<sup>2</sup>/年（不含 5,000 m<sup>2</sup>），超出部分按实结算，但增减面积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的 10%。服务期内增减的服务费在年底集中结算。

## 2、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一至四级道路、所有大街小巷、城中村及居民住宅区明渠、人行道、道路内的小公园、绿化带、绿化地、草地、健身休闲场地等公共场地；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收集点、及一切空旷的场地等地面清扫保洁。城区内公共设施、道路栏杆、垃圾箱（桶）、果皮箱、乱张贴、乱写乱画、“三乱广告”、牛皮癣清理、装修渣土等其他杂物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承包服务期负责对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含绿化带、绿化地）的清扫保洁和现有及新增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不包括绿化带、绿化地的修剪和养护）。

（3）负责台山市城市管理局环卫管理处管辖的 19 座中转站及 120 个临时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冲洗、消毒药物消杀等管理工作；负责将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 （二）总服务费、服务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362,901,200.07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玖拾万壹仟贰佰元零柒分），其中首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68,354,1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2、合同价服务费包括：①各种设施、设备作业工具费（含日常维修费）、物料费、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及补贴、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各种车辆运输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审保险费、各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②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时甲方临时抽调乙方人员、设备抗灾或参加突击作业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区域范围内政府举行的重大集会、大型会展、大型庆典、重大节日、大型会议、各项检查、迎春花市等所产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费。③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每年度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递增：①合同期第一年度（首年度）服务费不设递增；②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度），当 90 分 $\leq$ 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 $\leq$ 100 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 3%；当 80 分 $\leq$ 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 $<$ 90 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 2%；当 70 分 $\leq$ 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 $<$ 80 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 1%；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 $<$ 70 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服务费不递增。上一年考评综合得分 $=\sum$ （上一年度各月考评得分）/12。

4、服务费支付：分期付款，每月支付的服务费=当年的服务总金额 $\div$  12 个月-上月考核罚款金额。每月 15 号前，甲方在确定乙方已将上月工资发放给员工后，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将环卫服务费金额通知乙方，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将上月服务费转账给乙方。

#### 5、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督促乙方履行服务承诺义务，如乙方在此轮服务期限内，不履行服务合同，被有效较大投诉超过 3 次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在签订合同 1 年后的第一个月开始，逐年退还 20%，如乙方没有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行为发生，则余额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清（不计利息）。

### （三）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1+1 年（基础期限为 36 个月，最长为 60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即基础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年服务内，三年考核均为合格的，服务合同顺延一年，顺延当年考核合格的，服务合同再顺延一年。

###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照“服务范围及各项要求”和“考核标准和办法”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扣罚和支付服务费。

##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有按时收取服务款的权利；

(2) 有要求甲方协调有关工作的权利；

(3) 有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并且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约定标准的义务，购买人员劳保，保险的义务；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

(4) 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 (五)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处违约金。

2、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或每年度内累计三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满意度达到二次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解除合同。

3、如乙方不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拒绝办理证照或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发生责任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62,901,200.07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4.08%，占广东绿润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8.06%。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的基础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最长为 60 个月，服务期限较长，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